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*（单位名称）*的 新建64个“家门口”就业驿站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新建64个“家门口”就业驿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白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_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白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